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76号

罪犯凌雷，男，1989年3月6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324198903064979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住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睢城镇邱胡村673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（2019）苏0509刑初198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凌雷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，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六十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9月18日起至2025年3月1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月12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凌雷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，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六十万元共履行2400元，有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1份（案号：2021苏0509执3273号之二），有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份（编号：32405212331828635832）。罪犯凌雷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且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凌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